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涉及的合计 436.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中的一名激励对象孙正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第二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352,94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4,762,876 元增加至 607,115,81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有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2910720N

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3 幢一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60,711.581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